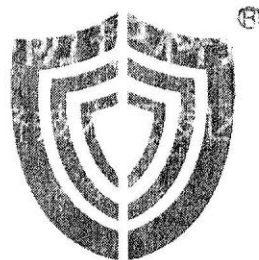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康隆达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隆达有限	指	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裕康手套	指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昊特纤	指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 GGS	指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康隆达	指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思曼	指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济宁康隆达	指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翎岳智能	指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6%。
菁信智能	指	菁信（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5%。
东大针织	指	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大控股	指	东大控股有限公司（Dongda Holding Co., Ltd.）
裕康投资	指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博投资	指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满古投资	指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融投资	指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友实业	指	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由双友实业更名而来
高磊投资	指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大市政	指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裕昊塑料	指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东昊咨询	指	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亚公司	指	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和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飞晖贸易	指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系朱朝政控制的公司
上海济裕	指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协安	指	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富通国际	指	Full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盛倩	指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荣芳印刷厂	指	绍兴上虞荣芳印刷厂，曾用名“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兴灿手套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芦兴灿手套厂，曾用名“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东大洲贸易	指	上虞东大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东州精密	指	上虞东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OEM	指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BM	指	OBM 是 Own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上市后使用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资金拆借、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生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除应及时归还本金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外，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部分，如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的，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此部分扣减的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及张家地先生、控股股东东

大针织，以及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其他股东，即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和高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张间芳、张家地、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龚文澜、熊建军和闻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东大针织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东大针织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二）持有发行前 25%股份的股东东大控股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东大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东大控股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三）裕康投资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计划减持康隆达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所持康隆达股份的100%。

（四）满博投资的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满博投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康隆达股价情况对所持康隆达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满博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

六、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本预案。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二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1%，且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一年内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3,000万元，则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总股本的0.5%，且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

(4) 控股股东一年内一次或多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5)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薪酬的30%。

(6)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年内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四)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0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

就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0日内实施完毕。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可能呈下降趋势，进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可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制定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请参见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

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截至2017年1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17年1季度，公司收入和利润与2016年同期相比波动区间在15%以内，不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

十、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 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及通过境内外贸商的出口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96%以上。

当前，全球经济全面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及其他作业活动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外销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先后于2012年4月、2014年3月扩大汇率浮动幅度至1%、2%，并于2015年8月宣布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随着

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1%、42.77%和46.47%。其中：新亚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收入占比分别为32.62%、29.31%和32.47%。发行人对新亚公司销售中，来自美国MCR Safety公司的订单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为美国MCR Safety公司贴牌生产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8,449.56万元、5,962.48万元和9,096.2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为13.38%、9.72%和12.70%。

新亚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际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往往品类繁多，不仅包括劳动防护手套，还涵盖了诸如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其他类劳动防护用品。国内单一供应商通常无法满足这一需求，新亚公司等经销商成为连接国际市场需求方和国内供应商之间的重要纽带。在常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国际市场的需求方、新亚公司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康隆达需要新亚公司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市场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厂认证程序，一旦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甚至其部分下达给新亚公司的订单会指定由康隆达生产。虽然公司凭借产品品质、诚信经营与新亚公司、美国MCR Safety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1、OEM 和 ODM 经营模式面临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OEM和ODM经营模式下的各类手套产品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市场地对劳动防护较为重视，且与劳动者人身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比较完善，若因为公司的手套产品质量引发安全问题，导致终端客户对公司的经销商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公司经销商为了减少损失，可能会

对公司相应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故公司在OEM和ODM经营模式下面临一定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2、OBM 经营模式面临更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相比OEM和ODM经营模式，OBM经营模式对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一方面，公司OBM产品主要由美国GGS在美国市场销售，美国对劳动防护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品质管理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订单减少、客户索赔、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境内市场日益重视，并积极推广“新动力”等自有品牌，未来OBM模式下境内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持续加强。

（五）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系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将分别于2017年10月和2017年9月到期，到期后均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应发行人的税负水平将会提高，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6元（按2016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5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6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末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及张家地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其他股东，即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和高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张间芳、张家地、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

	股票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龚文澜、熊建军和闻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3,100.00 万元
	审计费用	7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8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4.90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angLongDa Speci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 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	312361
联系电话	0575-82872578
传 真	0575-82538150
公司网址	http://www.kanglongda.com.cn/
电子信箱	kld@kanglongda.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186号）批准，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6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了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

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东大针织	3,975.00	53.00%
2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3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4	满博投资	450.00	6.00%
5	满古投资	150.00	2.00%
6	乐融投资	150.00	2.00%
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本公司系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隆达有限的全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土地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2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3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4	满博投资	556.25	7.42%
5	满古投资	185.42	2.47%
6	乐融投资	185.42	2.47%
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合计 ¹		7,350.01	98.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25%，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¹另有 2%的股份由高磊投资持有，该 2%股份系高磊投资于 2014 年 9 月从东大针织处受让。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3,647.92	36.48%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1,875.00	18.75%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750.00	7.50%
满博投资	556.25	7.42%	556.25	5.56%
满古投资	185.42	2.47%	185.42	1.85%
乐融投资	185.42	2.47%	185.42	1.85%
佐力控股	150.00	2.00%	150.00	1.50%
高磊投资	150.00	2.00%	150.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中，满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5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温岭市财政局变更为李书福，股权变更后，温岭市财政局间接持有满博投资的股权比例为9.34%。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满博投资不满足国有股东标识的确认条件，不存在需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承诺”。

（二）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东大控股为公司唯一外资股东，持股数量为1,875万股，持股比例为25%。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以及合伙企业裕康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控制或控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48.6389%、25%、10%的股份。乐融投资、高磊投资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敏，存在关联关

系。乐融投资、高磊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2.47%、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为主的境外市场，产品品类以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 OEM 和 ODM 为主、OBM 为辅。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产品最终销往境外市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经销商。由于公司产品拥有质量优异且稳定、交期准确、创新能力强、多品种组合式供货等诸多优势，在行业内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客户资源稳定。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根据原材料种类和市场情况不同，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和月度采购两种方式：

（1）集中采购

对于对产品质量起关键和重要影响的物资（包括生产用原料、化工材料等

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收集原材料需求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总经理，由总经理做出采购决策。根据原材料的需求量及价格变动情况，每批采购数量会有不同。

（2）月度采购

公司每年除了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外，对于不涉及产品重要质量特性和市场供应比较稳定的物资，每月由采购部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并向公司审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国际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其中，欧洲、美国和日本的少数劳动防护手套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具备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因此，欧美日劳动防护手套知名品牌企业在全全球市场中占主导地位。但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人力、原料等成本较高，这些知名品牌企业逐渐退出了生产环节，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终端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除了在本土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产能外，多数将产品生产中附加值相对较低且固定资产投入量较大的生产环节转移至拥有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在当地直接设厂从事生产，或直接委托当地企业通过OEM/ODM的方式解决货源。

目前，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主要通过OEM/ODM的方式进行合作，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生产企业根据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并安排生产，或者按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进行生产。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更集中于OEM/ODM领域，中国凭借基础设施、人力资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在国际市场OEM/ODM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在我国，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劳动防护手套产业已产生了一批以OEM和ODM为主，

能够大批量生产供应、多品种、快交期的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企业，并成为了全球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生产中心。

一方面，我国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以中低档次产品为主，主要依赖成本控制和价格竞争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处于产业链的低端。小型企业的数量众多直接导致了低档产品产能过剩，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竞争混乱无序的局面。

另一方面，我国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中大型企业较少，这部分企业市场竞争环境相对稳定。在经过金融危机的洗礼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份额呈现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部分优势企业意识到OEM/ODM经营模式的依赖性和局限性，开始注重自身产业链和自主品牌的发展，通过不断的努力和积累，其技术研发、机器装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营销网络、自主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凸显。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受益于全球无缝针织功能性手套产品对于传统产品的替代性消费需求，以及国际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业转移所带来的采购需求，公司已经成为全球主要市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5 处房产及 59 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对应房产除用于自身融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6 项国内注册商标，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美国 GGS 在美国拥有的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 13915 Radium Street NW, Ramsey, MN55303-0000 的纳税识别号为 35-32-25-21-0022、35-32-25-21-0019 的工业用房、位于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 的纳税识别号为 31-120-22-14-0001 的工业用房、29 项注册商标及专利号为 US D670,039 S 的“Work and Safety Glove”外观设计专利等。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大针织，东大针织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及其配偶张惠莉女士和其独子张家地先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芳纶纤维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富通国际采购芳纶纤维材料的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凯芙拉	采购金额（万元）	1,187.06	996.43	2,183.49	1,053.76	420.55	1,474.31	28.89	531.51	560.40
诺美克斯	采购金额（万元）	0.25	-	0.25	17.94	-	17.94	12.69	-	12.69
杜邦纱样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1.36	-	1.36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1,187.31	996.43	2,183.74	1,071.70	420.55	1,492.25	42.94	531.51	574.46

（2）销售劳动防护手套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劳动防护手套的情况包括：①向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销售劳动防护手套；②向朱朝政控制飞晖贸易销售劳动防护手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济裕	销售劳动防护手套	1,743.97	1,464.84	98.33
飞晖贸易	销售劳动防护手套	924.16	717.86	891.71

（3）采购印刷品及支付加工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荣芳印刷厂	采购印刷品等	8.36	0.04%	19.90	2.84%	30.87	7.15%
兴灿手套厂	支付加工费	38.04	0.61%	15.47	1.23%	33.34	1.14%

（4）Craig S. Wagner为美国GGS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73.62 万元	2015/09/10	2018/09/10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3.99 万元	2015/10/01	2020/09/28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03.05 万元	2015/10/01	2020/09/14

公司与Craig S. Wagner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以其个人信用为美国GGS的借款提供担保。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系张间芳、张惠莉及东大针织、东大控股、金昊特纤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外汇期权业务提供的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上海济裕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存在向俞伟控制的企业上海济裕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余额（万元）	-	522.00	2,559.33
本期借入（万元）	-	-	600.00
当期利息费用（万元）	-	-	50.00
本期偿还（万元）	-	522.00	2,687.33
期末余额（万元）	-	-	522.00

(2) 购买上海济裕和上海盛倩零星固定资产和半成品

2015年，俞伟因不再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故将其控制的上海盛倩和上海济裕拥有的手套编织机10台、拷边机2台、手套半成品、纱线及少量胶袋、拷边线等出售给康隆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手套编织机和拷边机	7.32
胶袋、拷边线	1.69
半成品手套、纱线等	58.93
合计	67.94

(3) 向上海盛倩采购不锈钢丝

不锈钢丝主要用于包覆纱工艺，可以增强劳动防护手套的抗切割能力。不锈钢丝型号不同，抗切割能力也不同。客户在提供的订单样品中会对包覆纱工艺中的不锈钢丝提出明确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丝总采购金额分别为19.07万元、6.32万元和13.05万元，主要供应商为杭州巧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向俞伟所控制的上海盛倩采购少量不锈钢丝的情况，具

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0.13	-
采购数量（KG）	-	10.61	-
采购单价（元/KG）	-	122.53	-

（4）向上海济裕等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俞伟控制的公司存在提供原材料由康隆达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上海济裕提供加工服务（万元）	-	1.76	51.41
向上海协安提供加工服务（万元）	-	-	-
合计	-	1.76	51.41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借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短期拆借资金，用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银行转贷的情况。报告期内，仅2014年1-6月存在该情形，自2014年7月1日起，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2014 年初	发行人借出	发行人收回	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东大市政	-12.61	9,853.71	9,841.10	-
张间芳	-	100.00	100.00	-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清理解除，自2014年7月1日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他第三方的短期银行借款转贷，拆借周期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形。

张间芳于2000年开始从事手套业务，初创时手套业务的运作平台为东大针织，自创立东大针织到2008年前的发展过程中从事手套业务的资金投入（包括用于研发、购买生产设备、购买129亩土地及建设厂房79,000余平方等）主要来

自东大针织的银行融资，后经多次调整，手套业务于2008年转移至康隆达有限。2010年12月，出于筹备上市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考虑，东大针织将其拥有的和手套业务生产相关的土地及厂房以增资方式整合到康隆达有限，自此后东大针织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从事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资产，但其早期形成的银行融资留在了母公司东大针织。此后，由于发行人因发展之需未实施现金分红，东大针织亦不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因此东大针织的银行贷款只能通过到期转贷方式得以延续，而银行转贷需要短期周转资金，故产生了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上述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尽管在2014年（申报期第一年）上半年还在发生，但源于发行人在股改前的业务整合及相应的重组所致。为了解决东大针织银行转贷事宜，2014年9月，东大针织和张间芳分别出让康隆达股份及裕康投资财产份额取得了1,300万元、1,496.45万元收入；同时，康隆达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现金分红，在自身具备流动性资金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②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批准或确认，独立董事亦作出了事先认可，并相应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发行人具体履行内部程序的情况如下：

A、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度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前年度为发展手套业务产生了较大银行融资，后手套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康隆达，但该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仍存在还贷转贷资金周转需求，故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同时，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张家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1年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B、监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2012年度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前年度为发展手套业务产生了较大银行融资，后手套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康隆达，但该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仍存在还贷转贷资金周转需求，故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同时，全体监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书面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C、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上上、钱娟萍、彭诚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对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同时，独立董事就2011年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关联方和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D、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审议的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济裕	-	-	664.39	33.22	115.85	5.79
	飞晖贸易	100.07	5.00	27.95	1.40	10.14	0.51
预付账款	荣芳印刷厂	1.25	-	-	-	-	-
其他应收款	俞伟	-	-	121.00	6.05	-	-
应付账款	荣芳印刷厂	-	-	3.65	-	6.17	-
	兴灿手套厂	3.02	-	-	-	7.27	-

	富通国际	69.97	-	239.30	-	25.29	-
	上海盛情	0.15	-	0.15	-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济裕	-	-	415.00	-	522.00	-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 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的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张间芳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4	2014.10.10 - 2017.10.9	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大针织执行董事 裕昊塑料执行董事 东昊咨询执行董事 东大市政执行董事 东大控股董事 济宁康隆达监事	12.65	53.2729%	无
张慧频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8	2014.10.10 - 2017.10.9	曾先后任职于上虞供销社职工学校、上虞西湖防护用品厂、嵊州市牡丹商厦、嵊州市一景酒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等; 2007年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销售总监; 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东大针织监事 东昊咨询监事	51.91	0.7233%	无
陈卫丽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 秘书	女	37	2014.10.10 - 2017.10.9	曾先后任职于绍兴晶兴镜业有限公司、上虞富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 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绍兴市上虞通洲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26.54	0.3022%	无
刘国海	董事	男	39	2014.10.10 - 2017.10.9	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虞银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 2008年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任商务二部部长; 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商务二部部长。	-	41.33	0.3368%	无

张家地	董事、董事长助理	男	30	2014.10.10 - 2017.10.9	曾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裕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裕昊塑料监事 东大市政监事	11.71	1.0000%	无
彭美群	董事	女	36	2014.10.10 - 2017.10.9	2009 年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起任职于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无
梁上上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10.10 - 2017.10.9	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00	-	无
钱娟萍	独立董事	女	53	2014.10.10 - 2017.10.9	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教授，并担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横店东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教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横店东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00	-	无
彭诚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10.10 - 2017.10.9	现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手套分会、国际手套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委员、手套工作组组长，宁波富田手套研究院院长、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富田手套研究院院长 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00	-	无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72	2014.10.10 - 2017.10.9	曾先后任职于上虞市塑料厂、上虞市二轻总公司、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喜临门集团公司、上虞华翔塑业制品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6.63	0.1050%	无
熊建军	监事	男	31	2014.10.10 - 2017.10.9	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助理及技术员等职。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浸胶车间助理、技术员、副主任、技术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14.76	0.0584%	无
闻儿	监事	女	35	2014.10.10 - 2017.10.9	曾任舟山市舟嵛小学教师、绍兴金鼎伞业有限公司销售员、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本公司销售三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8.45	0.1286%	无
芦建根	副总经理	男	47	-	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上虞银邦劳保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1年9月担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32.25	0.5109%	无
郑钰栋	副总经理	男	41	-	曾任浙江银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同方劳保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6.84	0.3510%	无
沈洪斌	副总经理	男	51	-	曾任无锡县印刷机械厂电工、无锡查桥白丹山手套有限公司技术员、无锡东菱手套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无锡倩云手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30.36	0.3190%	无
谢小强	副总经理	男	43	-	1996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上虞银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0月起先后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6.42	0.3331%	无

刘水尧	副总经理	男	60	-	曾任上虞市劳保用品厂厂长、浙江大普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虞市远洋手套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14.40	-	无
-----	------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大针织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64%的股份
2	张间芳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东大针织及裕康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3.27%的股份
3	张惠莉女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东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4.80%的股份
4	张家地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裕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32.39	9,527.26	7,952.69
衍生金融资产	-	63.18	6.13
应收票据	18.40	-	-
应收账款	6,975.54	7,295.47	6,567.42
预付款项	751.94	200.88	450.37
其他应收款	425.35	965.20	2,510.07
存货	16,259.61	15,335.00	15,256.58
其他流动资产	830.00	649.38	674.65
流动资产合计	33,193.24	34,036.37	33,41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	280.00	28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8.69	388.44	428.38

投资性房地产	320.39	336.87	-
固定资产	28,606.94	27,307.93	15,545.25
在建工程	3,351.89	3,998.87	10,680.21
无形资产	10,062.23	10,304.54	10,461.46
商誉	454.57	454.57	454.57
长期待摊费用	519.44	258.00	39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39	872.29	61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5	22.38	9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0.99	44,223.88	38,955.08
资产总计	78,034.22	78,260.25	72,37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20.00	20,181.50	24,372.19
衍生金融负债	136.49	40.48	91.18
应付票据	3,623.61	3,202.50	3,251.35
应付账款	7,856.61	8,790.39	7,917.48
预收款项	150.82	292.64	179.72
应付职工薪酬	1,767.94	2,394.39	1,715.77
应交税费	2,678.12	1,871.13	1,935.28
应付利息	110.35	83.05	46.75
应付股利	-	354.01	381.90
其他应付款	533.37	1,062.62	1,11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3	957.33	877.77
流动负债合计	36,564.25	39,230.04	41,88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97.48	3,328.84	1,45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48	3,328.84	1,452.60
负债合计	39,961.73	42,558.88	43,33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2,895.71	12,891.44	12,831.75
其他综合收益	254.75	11.01	-152.87
盈余公积	2,981.85	2,234.81	1,725.68
未分配利润	13,567.73	12,438.77	6,68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0.05	35,076.03	28,591.05
少数股东权益	872.45	625.34	44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2.49	35,701.37	29,03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34.22	78,260.25	72,372.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71,608.26	61,344.68	63,140.34
减：营业成本	47,589.94	42,393.12	43,199.02
税金及附加	798.26	759.83	728.45
销售费用	3,570.83	3,160.86	3,148.48
管理费用	7,248.94	6,389.65	7,747.19
财务费用	469.06	687.69	1,457.30
资产减值损失	615.30	1,921.88	1,67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	148.36	-9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1	431.65	33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5	-39.94	-9.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5.16	6,611.65	5,435.60
加：营业外收入	140.66	754.53	76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9	-	-
减：营业外支出	51.57	52.50	11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5.09	2.8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4.25	7,313.68	6,090.41
减：所得税费用	1,793.68	967.28	1,18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0.57	6,346.40	4,90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00	6,261.42	4,956.54
少数股东损益	154.57	84.99	-55.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55	195.06	-7.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1.12	6,541.47	4,89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9.74	6,425.29	4,94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8	116.18	-5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	0.83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	0.83	0.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98.61	62,219.92	63,77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0.90	5,758.17	2,43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13	3,143.05	3,0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78.63	71,121.14	69,21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25.25	38,066.78	38,02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05.22	10,674.85	11,65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3.78	3,981.76	3,17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7.75	5,147.73	6,67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42.00	57,871.12	59,5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00	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7	471.59	34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2	17.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	35.60	9,9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08	529.38	10,29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4.32	7,797.38	9,90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	-	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	-	9,95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32	7,797.38	20,14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24	-7,267.99	-9,84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40.42	32,561.11	36,00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0	3,039.97	1,1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6.92	35,601.08	37,14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26.39	34,796.01	26,40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0.52	1,578.75	3,73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	5,976.50	5,63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4.08	42,351.25	35,78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6,750.17	1,36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19	1,002.59	1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1	234.43	1,21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36	3,402.93	2,1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0.77	3,637.36	3,402.93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	-2.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4	737.17	76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3	619.95	253.07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	-32.30	-10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68.78	-2,313.77
小计	76.65	153.20	-1,405.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46	-1.93	-9.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8	155.12	-1,396.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	-0.25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67	155.37	-1,39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0.32	6,106.05	6,353.04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1	0.87	0.80
速动比率	0.42	0.46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9%	47.84%	5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4	8.85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3.01	2.77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52.48	11,225.69	9,889.54
利息保障倍数	10.59	5.67	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1.77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3	0.16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1.24	1.24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0%	0.81	0.81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0%	0.85	0.85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由2014年末的72,372.97万元增长至2016年末的78,034.22万元，增长比例为7.8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负债结构系由公司的业务发展特点所决定。

公司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自身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723.05	98.76%	60,813.21	99.13%	62,284.87	98.65%
其他业务收入	885.21	1.24%	531.47	0.87%	855.46	1.35%
合计	71,608.26	100.00%	61,344.68	100.00%	63,140.3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功能性手套、非功能性手套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纱线、辅料及加工费收入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手套	57,451.62	81.23%	47,873.72	78.72%	48,589.36	78.01%
非功能性手套	10,406.22	14.71%	10,306.47	16.95%	11,656.31	18.71%
其他	2,865.21	4.05%	2,633.02	4.33%	2,039.20	3.27%
合计	70,723.05	100.00%	60,813.21	100.00%	62,284.87	100.00%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功能性手套为主、非功能性手套为辅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功能性手套和非功能性手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分别为79.32%和16.79%；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功能性手套的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78.01%上升至2016年的81.23%，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不断优化。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70.83	4.99%	3,160.86	5.15%	3,148.48	4.99%
管理费用	7,248.94	10.12%	6,389.65	10.42%	7,747.19	12.27%
财务费用	469.06	0.66%	687.69	1.12%	1,457.30	2.31%
合计	11,288.83	15.77%	10,238.20	16.69%	12,352.97	19.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略有增长，各期销售费用率基本持平。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小幅上升，主要是本年销售人员工资上涨和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运输包装费的价格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维持在11%左右，总体波动幅度较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率较其他年度略高，主要是受当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具体情况为：2014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裕康投资43.660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芦建根、陈伟林等

30名中高层员工，该部分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为327.45万股，转让价格为4.57元/股。同月，发行人向外部投资者高磊投资转让股份的价格为8.67元/股。因此，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认管理费用1,342.55万元（即327.45万股*8.67元/股-327.45万股*4.57元/股）。若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10.14%，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另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受2015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2015年汇兑收益发生额为838.72万元，2016年汇兑收益为653.17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24	-7,267.99	-9,8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6,750.17	1,36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1	234.43	1,217.48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好；2014-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非付现及财务费用的影响；二是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非付现及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及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一方面为满足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的需要，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另一方面，为落实搬迁规划、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土地、厂房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也较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呈下降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逐年减少。

作为一家非上市企业，银行借款是公司筹资的主要手段。因此筹资活动现

金收支主要为银行借款所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购买土地、厂房及持续的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借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实施现金分红6,0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分配现金股利2,400.00万

元。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分配现金股利6,000.00万元。

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0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7 日	2,232.7125 万元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	康隆达持有 100%股权	抗切割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	1,000 万元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康隆达持有 100%股权	针织手套的制造、加工、销售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已发行5万股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7-11, 世界贸易中心14楼1401室	康隆达持有100%股权	防护手套销售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40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1层104-35室	康隆达持有51%的股权, 自然人俞伟持有49%的股权	主要面向境内市场销售劳动防护手套产品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2006年5月5日	已发行7,500股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	康隆达持有76.67%的股份, 香港自然人朱朝政持有13.33%的股份, 美国自然人Craig S. Wagner持有10%的股份	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2015年9月11日	500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	康隆达持有100.00%的股权	各种特种手部防护产品, 手部防护用品新材料、新生产工艺和方法研发; 产品防护性能检测手段研发及性能检测; 不同行业用户手部方案设计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日	1,000万元	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李振华持有51%的股权, 康隆达持有49%的股权	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1日	688.10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309号255室	孙健持有35%的股权, 上海康思曼持有16%的股权, 马振原持有14%的股权, 赵佳立持有35%的股权。	劳动安全防护网站建设与维护
菁信(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600.00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2799号1710室	孙健持有51%的股权, 康波持有20%, 上海康思曼持有15%的股权, 赵佳立持有5%的股权, 沈东华持有9%的股权。	劳动安全防护网站建设与维护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金昊特纤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6,249.25
净资产	4,744.78
项目	2016年
净利润	613.84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裕康手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5,847.38
净资产	2,302.37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714.67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香港康隆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5,718.97
净资产	928.40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36.22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上海康思曼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889.29
净资产	354.64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132.22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美国GGS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0,562.36
净资产	2,994.74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409.62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495.45
净资产	495.45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0.04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济宁康隆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2,018.44
净资产	711.61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81.13

翎岳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852.09
净资产	245.46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33.59

菁信智能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度	建设期 (年)	环境影响 审批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 情况
1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 ² 项目	28,941.31	28,941.31	1.5	虞环审 (2014) 68号	虞经开区投资 [2014]76号
2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6,611.65	1.5	虞环审 (2014) 158号	虞经开区投资 [2014]13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57.95	4,917.14	-	-	-
4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	-
合计	-	56,210.91	48,470.1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拟通过购置和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新增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智能化丁腈乳胶磨砂手套生产线、HPPE/PU浸胶手套专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部分环保设施，用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特种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拟投资6,611.65万元新建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手芯的自主供应能力，降低外协生产比例，提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将有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

²该募投项目中的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是指功能性手套中的浸胶手套，包括特种纤维类浸胶手套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两类。

“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出口退税率下降的风险

母公司康隆达生产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以出口为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母公司康隆达自营出口的外销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0%、82.98%和77.50%。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4年，康隆达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16%的出口退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5.40、4.12和2.80，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5.40、4.12和2.80个百分点。

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进而降低利润水平。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在7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上述材料采购价格易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将提高公司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364.95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

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20%。虽然公司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已对大部分出口订单投保了出口信用综合保险，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者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四）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不断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资本和规模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能约为750万打/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一是将大幅度改善产销的品种结构，使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逐年提高，二是将新增产能300万打。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但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进行测算的。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该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如果募投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或者募投新增产品价格无法达到预测水平，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4%、19.69%和26.3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增加30,302.96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1,650.64万元。投资项目达产后，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均将大幅增加，可全部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及其他支出。但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社保及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2、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及张家地。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三人通过东大针织、裕康投资及东大控股合计控制公司83.64%的股权。此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份之后，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仍将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通过董事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对外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且东大针织账面保有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以应对可能的担保责任。除此之外，东大针织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本次担保的解除主要通过张间芳先生向东大针织增资、向东大针织提供借款以及发行人向东大针织分红等提供流动性，不存在转移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对外担保余额较小，且账面有足额货币资金相应对，即使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自身持有的康隆达股权也不会受到影响。控股股东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0575-82872578	0575-82538150	陈卫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21-68801576	021-68801551	郝东旭、孔磊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颜华荣、汪志芳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495	0571-88879000	周海斌、章祥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0571-88879777	0571-88879992 转 9777	顾桂贤、冯晓钢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4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2月28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3月3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二、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查阅。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